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3)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 的規定提供有關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及各「董事」) 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之全文，乃符合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可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ecinfohk.com 閱覽。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其他資料	3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吳泰榮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永忠先生

楊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芷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俊浩先生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公司秘書

劉智遠先生

合規主任

吳泰榮博士

授權代表

吳泰榮博士

羅永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

許俊浩先生(委員會主席)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薪酬委員會

宋衛德先生(委員會主席)

許俊浩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提名委員會

吳泰榮博士(委員會主席)

許俊浩先生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蕭鎮邦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
1302-3及18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開源道62號
1座及2座
駱駝漆大廈2座3樓D室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GEM 股份代號

8013

公司網站

www.ecinfohk.com

財務摘要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 的收益約為**87,18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3,666,000** 港元)，而同期本集團毛利約為**21,965,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3,636,000** 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432,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872,000** 港元)。期內除稅後溢利淨額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期內，本集團委聘了更多分包商，而由分包商完成的項目產生的利潤率相對低於本集團僱員完成的項目。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 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中期股息。

財務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26,568	24,136	87,180	73,666
銷售成本		(20,778)	(17,613)	(65,215)	(50,030)
毛利		5,790	6,523	21,965	23,636
其他收入		302	1	537	179
行政開支		(6,944)	(6,054)	(20,184)	(18,81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48)	(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67	100	(29)	1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45)	(57)	(90)	(41)
經營(虧損)溢利		(730)	513	2,151	5,141
融資成本		(66)	(52)	(187)	(186)
除稅前(虧損)溢利		(796)	461	1,964	4,955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100	(173)	(532)	(1,0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	(696)	288	1,432	3,8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0.044)	0.018	0.090	0.24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經審核)	16,000	24,187	2,301	9,450	51,93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調整	-	-	-	(668)	(66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經重列)	16,000	24,187	2,301	8,782	51,27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872	3,872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6,000	24,187	2,301	12,654	55,14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經審核)	16,000	24,187	2,301	9,659	52,147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	-	-	-	(21)	(2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經重列)	16,000	24,187	2,301	9,638	52,12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32	1,432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6,000	24,187	2,301	11,070	53,558

附註：

1. 其他儲備為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已付代價的差額。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影響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開源道62號1座及2座駱駝漆大廈2座3樓D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以及保安護衛服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ECI Asia」）。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吳泰榮博士（「吳博士」）。

此等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 GEM 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本季度財務報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年報」）一併閱讀。

除採納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相關新訂及／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外，編製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根據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主要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要作出對政策的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的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經挑選的闡釋附註。該等附註闡述了對於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年報以來的財務表現變動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動及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於本期間內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法引入新增或經修訂要求，並對承租人會計法作出重大改變，剔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以及規定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相對於承租人會計法，出租人會計法的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此等新會計政策的詳情描述於本季度報告第15至17頁。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的權益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如適用)，且按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容許，並無重列二零一九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故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以比較。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沿用對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所做的評估。其僅對過往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僅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或之後所訂立或更改的合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描述於下文。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低價值資產租賃及餘下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除外)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25%。

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按其賬面值計量，猶如自租賃開始日期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租賃若干汽車。該等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就該等融資租賃而言，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的賬面值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按緊隨該日前的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釐定。因此，融資租賃承擔現包括在租賃負債內，且相應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被確定為使用權資產。對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租賃若干項物業。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應用者不同。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不受調整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採納香港財務		
		於二零一九年	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第16號的影響	九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a)、(b)	-	3,679	3,6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b)	9,505	(2,447)	7,058
融資租賃承擔	(b)	2,287	(2,287)	-
租賃負債	(a)、(b)	-	3,540	3,540
保留盈利	(a)	9,659	(21)	9,63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使用權資產按賬面值約1,232,000港元計量，猶如自租賃開始日期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約1,253,000港元之差額約21,000港元確認為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
- (b)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承擔約2,287,000港元目前已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負債內。融資租賃相關資產賬面值約2,447,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續)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當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間的差額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776
減：剩餘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到期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542)
	1,234
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54)
加：本集團合理確定其將不會行使終止 選擇權時的額外期間的租賃付款	73
加：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2,28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3,540
流動部分	1,411
非流動部分	2,129
	3,540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所應用之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獲該準則准許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為或包含一項租賃。相反，就於過渡日期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依賴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時所作的評估，
- 依賴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租賃是否繁重所作出之評估，以代替進行減值檢討，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之剩餘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為短期租賃的會計處理，
- 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使用事後判斷釐定租賃期。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會計政策變更

租賃

租賃的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一項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訂立之初評估其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除短期租賃(定義乃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該等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該利率較難釐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租賃負債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會計政策變更(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改變而變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單獨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會計政策變更(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步計量。

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乃按租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倘相關資產的租賃轉讓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政策所述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倘本集團於租賃期結束後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將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修訂

本集團將經營租賃修訂視為自修訂生效日期起計的新租賃，並考慮與原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作為新租賃的部分租賃款項。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提供安裝、保養及保安護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收益來自私營界別(主要為房地產開發商及物業管理公司)及公營界別的客戶。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收益來自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各自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安裝服務	10,569	12,499	41,738	39,846
保養服務	14,688	11,382	41,233	33,535
保安護衛服務	1,311	255	4,209	285
	26,568	24,136	87,180	73,666

為分配資源並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之服務類別。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安裝及保養服務
- 保安護衛服務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就可呈報分部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分別提供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安裝服務 及保養服務 千港元	保安護衛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分部收益	82,971	4,209	87,180
分部業績	6,874	(1,531)	5,343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分部收益	73,381	285	73,666
分部業績	7,998	(452)	7,546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顧客的全部收益及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來自及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2)	184	560	1,100
遞延稅項	(8)	(11)	(28)	(17)
	(100)	173	532	1,083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b)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固定稅率繳納稅項(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6.5%)。

6.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96	696	2,088	2,088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648	11,319	40,757	32,80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4	521	1,914	1,518
員工成本總額	14,988	12,536	44,759	36,413
核數師薪酬	195	179	585	5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1	389	628	1,2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2	–	1,083	–
無形資產攤銷	20	20	59	59
短期租賃的租賃開支	275	–	806	–
就所租用辦公室處所、 停車場及倉庫根據經營 租賃費用已付的最低 租賃付款	–	419	–	1,215

附註：員工成本約31,4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7,145,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內。

8. 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分別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9. 關聯方交易 與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置業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51	34
衛民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51	34
星火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分包開支	11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自二零零三年起，我們一直於香港向住宅及商業樓宇提供主要應用於中央控制監控系統的特低壓（「ELV」）解決方案服務，以提升監控與安全。ELV解決方案涵蓋了所有新的現代技術，這些技術日益成為每棟建築中必不可少的系統，如閉路電視、火警系統、公共廣播系統、音頻／視頻解決方案、門禁、停車場系統和會所管理系統。我們的專家為來自私營及公營界別的客戶提供顧問、設計、整合、安裝及保養服務，包括一系列視聽及安全系統。

期內，我們已為來自私營界別及政府部門（如香港警務處、渠務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機電工程署等）的不同客戶承接各項安裝及保養項目。期內，部分主要項目已完工，例如於合和中心安裝光纖骨幹網、於港珠澳大橋供應及安裝風速管理顯示器，以及升級大埔污水處理廠控制過程階段的監控及數據採集系統。

就保養工程而言，本集團一直對政府政策作出迅速回應，以識別並把握機會擴大其市場份額。本集團於期內獲授予多項大型政府保養合約，例如為醫療界別改建、加建、提升及保養防盜及保安裝置之合約及就廣播接收裝置及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之保養、維修、改建、加建及提升以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之自動汽車通關支援系統之維護之三年期合約。

除政府合約以外，本集團亦於期內成功投得多項私營界別的保安項目，包括香港仔中心、海翩滙、華庭閣以及美景花園。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的ELV解決方案涵蓋私營及公營界別的商業建築、商場、醫院及政府設施。為了給予寶貴客戶最合適的解決方案，我們透過內部開發及與海外公司合作，將最新技術與各種智能設備融合及保持最新的技術水平，藉此向客戶提供最佳解決方案。例如，隨著智能手機的廣泛使用，我們近年來不斷優化我們的停車場系統，以納入更加多元化的支付方式，為客戶提供便利。除了自行開發新技術外，本集團將與第三方戰略合作夥伴尋找機會，設立不同的停車場系統，致力為香港打造技術最先進的系統。

人們普遍預計，長遠而言，中國穩定而均衡的經濟增長將持續優於大多數其他主要經濟體。為響應國家「一帶一路倡議」政策並抓住適當機遇，本集團將持續推陳出新，利用物聯網（「IOT」）為客戶提供更全面、更先進、更具前景的解決方案，從而增強企業競爭力及分享經濟成果。旨在連接香港與華南其他地區的大型跨境交通基礎設施項目（即港珠澳大橋）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放。這不僅將加強香港與內地的社會及經濟聯繫，而且提升香港作為內地與全球市場連接紐帶的競爭力。香港是最有條件抓住機遇的。中國的ELV系統市場迅速發展。我們相信「一帶一路倡議」、「大灣區倡議」以及「智慧城市」的發展將促進沿線地區及國家的經濟合作。因此，我們一直與中國的合作夥伴緊密合作，準備隨時把握即將到來的機會。

除現有的ELV解決方案外，本集團已擴展其業務範疇，並且開始提供保安護衛服務。該營運分部帶來額外商機、產生現金流並且在保安服務方面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在未來，我們旨在向私營及公營界別提供一個包含保安設備安裝、保安設備保養及保安護衛服務在內的一站式保安服務。



前景及展望(續)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從事保安系統行業，除提供現有固定保安服務外，我們亦了解市場對全面監控系統的需求。有鑑於此，本集團正計劃設立培訓中心，為保安人員提供培訓及提供一站式保安服務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將與第三方合作，為建築業人士提供職業安全及牌照課程。因此，這可以成為招聘及培訓相關專業人員的新渠道，為行業注入新的血液。

我們相信，影響本世紀的下一個重要趨勢將會取決於互聯網及嵌入式技術。換言之，IOT現已逐漸成為我們生活各方面的一部分。因此，本集團收購了星火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星火科技」)的股權，藉以與 **Terminus (Beij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該項收購的目的是向香港的重要客戶提供 IOT 解決方案、安裝及保養服務，從而節省能源及資源以及提升保安效率。星火科技一直在業務發展方面獲得良好進展。有多個項目正在進行中，預計將按計劃完成。

最後，本集團將持續投資開發我們的內部能力，並與其他商業夥伴合作，借助綜合性平台以全新的方式提供一站式 **ELV** 解決方案及保安護衛服務，從而產生長期可持續的股東價值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3,666,000**港元，增加約**18.34%**至約**87,18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保養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並開展營運保安護衛業務。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大部分的銷售成本包括直接勞工、直接材料及設備。期內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0,030,000**港元，增加約**30.35%**至約**62,215,000**港元，與收益的增加一致。

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3,636,000**港元，下降約**7.07%**至約**21,965,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8,819,000**港元，增加約**7.25%**至約**20,18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的薪資普遍增長。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增加乃主要由於分佔星火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星火」)之業績約**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872,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期內，本集團委聘了更多分包商，而該等由分包商完成的項目產生的利潤率相對低於本集團僱員完成的項目。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新軟件的資本承擔為約**2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342,000**港元)。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開展業務，所有相關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匯兌風險甚微。

報告期後事項

香港近期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對當地經濟構成威脅。由於該流行病的發展依然極不明朗，其對香港經濟的影響程度存在諸多不確定性。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或會受到直接或間接影響。然而，由於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涉及提供固定保安護衛以及保安設備安裝及保養工程，本集團對前景及展望保持審慎樂觀的取態。

本公司董事認為，目前自多個政府部門承接的安裝及養護工程，將可產生相對可持續且穩定收益來源，因此，可將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的影響降至最低。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證券，上市證券的表現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持股比例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金額 千港元	截至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計入損益的 總金融資產 所佔百分比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總資產 所佔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8320)	2,250,000	0.19%	214	(90)	124	100%	0.18%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沛然」)為主要從事提供環境顧問服務的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透過四個分部開展運營。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分部涉及為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室內部分提供申請綠色建築認證的顧問服務。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涉及就符合有關環境影響及污染管制的法定要求提供可持續發展及環境影響評估的顧問服務。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分部涉及就建築聲學、機械震動、噪音管制及視聽系統提供設計。其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經營其業務。

誠如沛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透過持續進行之業務多元化，沛然及其附屬公司以成為一站式全面環境解決方案供應商為目標，有望於環境產業建立更廣泛影響力。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以股份發售方式成功上市。於扣除所有相關上市開支及佣金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5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所公佈，若干未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將獲重新分配作其他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更改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內。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約25.7百萬港元。已動用及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的概要載於下表：

所得款項擬訂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附註
	九月二十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附註i)	五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的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獲取更多牌照及資格	3.5	-	3.5	ii
擴充現有保安護衛經營分部	5.0	4.5	0.5	iii
為港珠澳大橋及西九龍站的 大型保養工程支薪及購置資本資產	6.5	4.7	1.8	iv
總計	15.0	9.2	5.8	v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續)

附註：

- (i)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有關最新業務狀況之公告所公佈，董事已議決更改股份發售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ii) 本集團現時正努力滿足「污水處理及隔濾廠機電安裝」所規定之最低營運資金及資金動用要求，並擬於未來三年動用尚未動用所得款項。
- (iii) 保安護衛分部支付月薪款項總計約500,000港元，而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目前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悉數動用。
- (iv) 保養項目支付月薪款項總計約400,000港元，而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悉數動用。
- (v)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有條件地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屬以下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授出購股權，讓彼等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顧問及相關實體。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 10 年內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獎勵一直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彼等的表現效率。此外，其有助吸引及挽留或維持與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以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吳泰榮博士（「吳博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880,000,000 (L)	55%
王芷雯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880,000,000 (L)	55%
楊碩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0 (L)	2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概約持股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該等股份由吳博士全資擁有的ECI Asia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吳博士被視為於ECI Asia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王芷雯女士為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芷雯女士被視為於吳博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股份的好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一名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誠如「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80,000,000 (L)	55%
楊碩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0 (L)	2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概約持股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該等股份以吳博士的受控法團ECI Asia的名義登記。王芷雯女士為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芷雯女士被視為於ECI Asi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外，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進行，抑或是自行或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訂約安排進行，亦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原因等)(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任何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於香港或本集團不時可能開展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區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類近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涉及或參與其中或與之有關連，惟透過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作出者除外。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續)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明白為達到有效問責而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加入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明的守則條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須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吳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吳博士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由吳博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有利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勁及貫徹之領導。因此，董事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屬恰當。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所需交易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贖回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所告知，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滙富已於該日辭任合規顧問)止，除本公司與滙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滙富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如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除此以外，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或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所作出的判斷；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許俊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季度業績時已考慮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發現，有關業績在刊發前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經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泰榮博士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泰榮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羅永忠先生及楊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芷雯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

承董事會命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泰榮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吳泰榮博士(主席及行政總裁)、羅永忠先生及楊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王芷雯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

本公告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ecinfohk.com) 內刊登。